



敬啟者：

### 視覺藝術科校本評核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覺藝術科評核分為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本校即將進行視覺藝術科的校本評核，詳情如下：

級別	項目	評核日期
中五級	作品集（包括一本研究工作簿及兩件藝術作品/ 評賞研究，最少一件為藝術作品）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所有學生必須在評核日期截止前完成並呈交作品集，學校視覺藝術老師將協助學生完成整個作品集之後遞交考試及評核局。如學生因個人原因無法呈交校本評核，該生之校本評核成績（佔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百分之五十）將作零分處理。校本評核關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分數十分重要，學生切記不能抄襲，並須依限期完成評核，妥善保存課業。煩請閣下督促學生創作及完成評估內容，並準時遞交上述評估，否則作放棄該項校本評核分數論。

煩請閣下填妥以下回條，並著貴子弟於4月26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科任老師。如有查詢，請致電2988 8821與視覺藝術科主任翟皓寧老師聯絡。

此致

中五級家長

校長

謹啟

熊旭儀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通告編號：23-24/038

### 視覺藝術科校本評核——回條

敬覆者：本人知悉貴校在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視覺藝術科校本評核」的通告內容，明白校本評核之安排、要求和評核時間，並將督促敝子弟依時完成各項校本評核課業。

此覆

明愛華德中書院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班別、班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